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4號

114年度附民字第126號

原告 許哲愷

林百松

被告 陳怡錦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子榮

法官 詹皇輝

法官 黃震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沈詩婷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